

「此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本文件之英文版本如與中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新細則

---

\* 僅供識別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            港幣 121,200,000.00 元

增加數額：            港幣 34,200,000.00 元

現時股本：            港幣 155,400,000.00 元

[logo]  
百慕達

##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港幣 120,000,000.00 元

增加數額：港幣 1,200,000.00 元

現時股本：港幣 121,200,000.00 元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港幣 108,999,999.90 元

增加數額：港幣 11,000,000.10 元

現時股本：港幣 120,000,000.00 元

[logo]  
百慕達

##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港幣 99,999,999.90 元  
增加數額：港幣 9,000,000.00 元  
現時股本：港幣 108,999,999.90 元

No. F5395  
編號

[logo]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為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4 September 2002.**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簽發。

(Sd.) MISS I. POON

MISS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由本人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                    港幣 85,000,000.00 元

增加數額：                    港幣 14,999,999.90 元

現時股本：                    港幣 99,999,999.90 元

表格編號 7a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由本人於以下日期簽署見証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港幣 75,000,000.00 元</u>
增加數額	<u>港幣 10,000,000.00 元</u>
現時股本	<u>港幣 85,000,000.00 元</u>



編號 .....F-5395.....

[logo]

海外公司  
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之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W.H. KWOK  
(W.H. KWOK)

.....  
登記官  
(公司註冊處)  
香港



表格編號 3a

[logo]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FASHIONS LIMITED

藉通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更改其名稱，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現為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經由本人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

表格編號 6

[logo]  
百慕達

###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四條之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證明

FASHIONS LIMITED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本人根據上述條例之條文登記在由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而上述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本人簽署及蓋章



(簽署) Pamela L. Adams  
署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5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及  
總理授出之同意書之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FASHIONS LIMITED

---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總理根據公司法第 6(1) 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第 14(2) 條之條文送交公司註冊處之辦事處。

由本人於以下日期簽署見証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簽署) Pamela L. Adams  
署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

本公司最低股本： 港幣 100,000.00 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 元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1</sup>**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sup>2</sup>  
(前稱「FASHIONS LIMITED」)

.....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effrey P. Ro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拿大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sup>1</sup>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六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Fashions Limited」變更為「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sup>2</sup>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被採納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茲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暫委董事向吾等配發而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者之股份，並支付本公司董事、暫委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配發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者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 6.<sup>1</sup>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155,400,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 155,400,000.00 元。

- <sup>1</sup>
- (a)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 749,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75,000,000.00 元。
  - (b)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 100,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75,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85,000,000.00 元。
  - (c)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 149,999,999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85,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99,999,999.90 元。
  - (d)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進行合併，合併比率按每三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合併股份。
  - (e)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股 30,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99,999,999.90 元增加至港幣 108,999,999.90 元。
  - (f)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股 36,666,667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08,999,999.90 元增加至港幣 120,000,000.00 元。
  - (g)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股 4,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20,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21,200,000.00 元。
  - (h)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股 114,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21,2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55,400,000.00 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如下—

- (i) 作為所有分公司之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之任何集團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ii) 作為控股公司並履行控股公司之全部職能，並就此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或國家或其代表所發行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責任及證券，或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法團、公司或團體（不論註冊成立之地點）或其代表所發行之股份或可流通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級）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責任及證券；所述股份及證券須通過原有認購、招標、購買兌換、包銷、參與及企業聯合組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不論是否已繳足），並於催繳時支付款項，或於催繳前支付款項或支付其他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上述各項；並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並無即時用途之款項投資及買賣不時該等證券；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及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惟本條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從事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商業銀行業務或金融擔保業務或經營本票業務；及

- (iv)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b)至(n)段及(p)至(t)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不包括當中第一段所載之權力）所載之權力及隨附之附表所載之其他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已簽署) Jeffrey P. Roy .....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
(已簽署) Ruby L. Rawlins .....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
(已簽署) Marcia De Couto .....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
(已簽署) Rosalind Johnson .....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附表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所述者)

- (a) 借取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以及擔保或清償有關任何事宜之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透過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及尚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抵押或以增加及發行證券之方式作出。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尤其是（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尚未催繳股本或兩種該等方法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確使獲得任何人（包括（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應就任何證券或債務支付或與其相關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及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接受、提取、作出、增設、發行、執行、貼現、背書、轉讓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因應（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任何證券，就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進行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享溢利、權利金或其他收益、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用作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本公司獲得之任何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所需款項，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此等款項之價值低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擔保，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曾經屬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以上任何公司之業務之前身之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親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以及所提供之一項或多項服務曾經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作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給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上述任何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供款；以及為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任何有關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條文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股份。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一附表

###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從事本公司認為易於進行而與其業務相關之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有助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為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帶來利益之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惟須為本公司獲授權進行之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權使用、銷售、轉授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本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本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定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轉授、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收購、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之負債或責任；
8. 為本公司或前身公司之現任及前任僱員或該等現任及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關連人士之利益而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給予退休金及津貼；向保險計劃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近之目的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購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本公司受惠之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之土地，以為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本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本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修、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可提高本公司利益之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修、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籌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本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視作恰當適宜之方式以提高本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成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及捐款；

21. 讓本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本公司代表，並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本公司過去獲得之任何服務所需之全部或部份款項；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獲取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本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份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毋須即時為本公司目的而動用之本公司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本公司目的及行使本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只要在公司有意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批准，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第二附表

(第 11(2)條)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引述下列目標，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銷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為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良、探索及發展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者、碼頭管理商及貨倉管理商；
- (m) 船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之身份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夫、牲畜繁殖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製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名、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之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以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個人財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1</sup>**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sup>2</sup>  
(前稱「FASHIONS LIMITED」)

之

新細則

(經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並分別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詮釋

1. 此等細則之標題不應視為此等細則之一部份，不得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此等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否則：

「聯繫人」<sup>3</sup>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如屬聯席核數師，則當中任何一名核數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局或（視乎文意所指）出席董事局會議（已達法定人數）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份董事；

「營業日」<sup>4</sup>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細則之用意而言，該日將被算為一個營業日；

<sup>1</sup>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六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Fashions Limited」變更為「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sup>2</sup>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被採納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sup>3</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4</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此等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之此等細則，以及不時生效之所有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足日」<sup>2</sup>指有關大會通告之期間，該期間並不包括當發出或被視作發出大會通告之日，及通告所列明召開大會之日或該大會生效之日；

「結算所」<sup>1</sup>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管轄區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以 **Fashions Limited** 為名稱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名稱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變更為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法定資格之監管機關」指有關地區之有法定資格之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按公司法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該認可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報價者；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以同樣或實物方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總辦事處」指董事局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港幣」指港元或香港當時之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月」指曆月；
- 「股東主要名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指根據細則第 15 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指董事局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而（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有關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須遞交至有關地點作登記並且得以登記；
-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有關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等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包括該等獲委任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
-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上之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惟須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
-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當中包括股額，惟股額與股份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法規」指百慕達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之公司法及其他法案（可經不時修訂）；
-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 86 條所界定之任何附屬公司；
-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之地方；
-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複印、電傳複製訊息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之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單數之表述；

有關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所有性別之涵義；及

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題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此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之法定修訂外），於此等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示文字或圖像之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交模式及股東所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sup>1</sup>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sup>1</sup>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例條文須包括有關法規或法例條文下頒佈之任何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且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修訂或重新制定者有關。

以數字提述任何細則乃指此等細則中該指定細則。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根據細則第 71 條正式發出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sup>2</sup>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一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根據細則第 71 條正式發出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sup>1&2</sup>

就此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 股本及修改權利

- 3.<sup>1</sup>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法定資格之監管機關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對任何正收購或有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收購進行前、進行時或進行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務資助，惟本細則並不禁止任何公司法所批准之交易。
4.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局決定），釐定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
5. 在法規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股份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下列條款發行：
- (a) 於發生指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須予贖回；及/或
- (b) 須按本公司之選擇而予以贖回；及/或
- (c) 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須按持有人之選擇而予以贖回。
6.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7.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法規之規定。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在續會上則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此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某些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之權利將予修改。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C) 除非該等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之特別權利。

### 股份及增加資本

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新股份以增大本身之股本，而不論其當時之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該等新資本之金額及將分成不同金額之股份及有關之法定貨幣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9.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之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局須根據法規及此等細則條文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指定之有關權利及特權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之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10.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之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作出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任何規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延續，則該等股份可如同其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之一部份般處理。
11.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加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資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其中一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亦受限於此等細則內所載之條文。
- 12.<sup>1</sup>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限制下、以及在無損於任何於當時已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局處置，除非按照法規之條文，否則其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於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之情況下，董事局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法規之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局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3.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致或同意促致（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倘若佣金須由資本中撥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規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亦可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經紀費。董事局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並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之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局認為可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等放棄行為得以生效。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4.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之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惟獨除非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受此限制。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5.<sup>2</sup> (A) 本公司應備存一本或多本名冊，並將以下資料記入冊內：
- (i)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倘為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已繳款額或同意視作已繳之款額；
  - (ii) 登記每一人士入名冊內的日期；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 (B) 在公司法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分處的股東名冊，而董事局可就保存該名冊制定及更改有關規則以及維持有關之註冊辦事處。
- (C) 名冊(包括主要名冊及其他分處名冊(視乎情況))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段內公開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須根據公司法公開讓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百慕達幣五元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十元後(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在註冊辦事處查閱。
- 16.<sup>1&2</sup>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二十一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或如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份，則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期間)就其所有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則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不超過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在其他各情況下，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項)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如有)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之股票，並就餘下(如有)之有關之股份簽發一張股票，惟倘有關一股或多股股份乃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

<sup>1</sup> 經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7. 所簽發之各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惟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按照迪生創建有限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所配發之股份而言：
- (a) 就持有迪生創建有限公司之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於緊接有關計劃生效前之營業日結束時持續有效之每張股票須於有關計劃生效當日起及之後在所有方面均屬有效，猶如本公司為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正式簽發之股票一般；及
  - (b)<sup>1&2</sup> 於上文(a)所提述之任何相關之股票可在上文提述之計劃生效後隨時按有關持有人之選擇向本公司遞交相關之股票以作交換，而該等相關之股票亦隨之予以註銷，倘相關之股票於有關計劃生效起計一個月內遞交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須自費就本公司相同數目之股份簽發一張股票，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份，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不超過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在其他各情況下，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項）後獲簽發一張股票。
18. 其後所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股款，並按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每一張股票只可屬一種類別之股份。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20.<sup>1&2</sup> (A) 代表由任何股東持有之任何一種類別股份之兩張或多張股票，均可應該名股東之要求註銷，並且在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不超過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在其他各情況下，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項）後可就有關已發行股份獲簽發一張新股票以取代原有股票。
- (B) 倘任何股東須交回代表其持有之股份之股票以作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所指定之股份比例簽發兩張或以上之股票以取代原有股票，董事局（如其認為合適）可在該股東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首張股票後之有關款項（如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不超過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在其他各情況下，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項）後順應其要求簽發股票。

<sup>1</sup> 經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21.<sup>1&2</sup> 如股票被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有關收費（如有）（倘任何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以及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董事局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在各情況下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局認為屬合適之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之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之所有特殊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支付股款）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之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此細則之規定。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之付款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之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進行有關銷售而言，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之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之所有權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5. 董事局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被催繳之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sup>1</sup> 經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26. (A)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向誰繳付。
- (B)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之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有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局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及任何股東之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有權獲得有關延期。
27. 細則第 26 條所述的催繳通知之文本須以本文規定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28. 除根據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可透過於有關地區內行銷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如有關地區位於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最少一次公告，向股東發出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為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29. 被催繳之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局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局指明之人士支付彼被催繳之金額。
30. 任何股款之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之董事局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31.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之股款及到期支付之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2. 本公司可於收到任何催繳應收款項前全部或部份取消有關催繳，亦可全部或部份延遲繳付催繳款項的時間。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將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33.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所應付之全部股款而言，如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本公司因未獲付款而可能引致之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連同該筆未付金額之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局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惟董事局可免除全部或部份有關成本、收費、開支或利息。
34.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當時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之應付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或曾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此等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局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之款項一樣。董事局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37.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局可釐定不超過二十厘之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局可不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 38.<sup>1&2</sup> 在法規規限下，可藉書面形式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而進行所有股份轉讓，並且可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方式進行，惟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有效轉讓文據，而根據細則第 17 條(a)分條有關股份當時以迪生創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票代表，且該文據乃於迪生創建有限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166 條進行之安排計劃生效當日或之後由轉讓人簽立，應被視為本公司相應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據。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前，轉讓人仍被視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局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0. (A)<sup>2</sup> 倘在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將主要名冊上的股份轉移到任何分處名冊，或將任何分處名冊上的股份轉移到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分處名冊上。如作出該轉移時，除董事局另行決定外，否則要求有關轉移之股東須負擔相關之轉移費用。
- (B)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局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主要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分處名冊，而任何股東分處名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處名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分處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主要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sup>1</sup> 經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4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局不批准之人士，董事局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42. 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惟以下情況除外：
- (i)<sup>1 & 2</sup> 如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就有關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不超過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在其他各情況下，支付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項；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局認為合理之要求之其他證據，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如適用，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3.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44.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5.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之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有權不處理有關轉讓。
46. 可透過在百慕達境內於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於有關地區行銷之報章刊登廣告之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不可多於三十日。

<sup>1</sup> 經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股份傳轉

47.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條條文所載之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 48.<sup>1</sup> 在公司法第 52 條之限制下，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局不時要求其出示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9. 在上述情況下而成為享有權利之人士，如選擇以自己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董事局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之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50.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86 條之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51.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局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 34 條條文之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之利息（有關利息可仍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與由於上述未繳款項所引致之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52. 通知須另訂明日期（不可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於該處作出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未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53. 倘前述任何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局就此作出之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54.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局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惟毋須將股份之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之責任便告終止。就此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承擔該出售或處置前作出之所有股款催繳；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57.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之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須隨即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不會因遺漏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沒收為失效。
58.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局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之所有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被贖回。
59.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60.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61.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股額

62.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為股額，亦可不時以同權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份。於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該類別之任何股份其後將成為繳足股份，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根據此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以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作出）為股本之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應採用的方式及應符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相近，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不時訂出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該最低額的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會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分派）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5. 本文之條文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而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均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更改資本

66.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sup>1</sup>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多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之股份時，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與有關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之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局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之買方，而有關轉讓之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之股份之金額；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規之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之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sup>1</sup> 更改其股本之法定貨幣。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之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項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 股東大會

67.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之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局訂明之其他地方，於董事局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按董事局之決定於有關地區或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 70.<sup>1</sup> 當董事局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局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公司法第 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 71.<sup>2</sup>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B)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以下所述或以其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形式（如有）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72.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之任何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之任何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73.<sup>1</sup>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宣讀、省覽及採納通過賬項、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將行卸任者、委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項。
74.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75.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則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則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在董事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76. 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應由董事局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之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77.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之大會之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任何原大會相同之方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之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之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項。除可能於任何續會之原會上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78.<sup>1</sup>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若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告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之股東，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之股東，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sup>1</sup>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作為法團之股東，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sup>1</sup>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或以上。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按要求提出及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需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79.<sup>1</sup> 倘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細則第 80 條之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若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本公司只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才需披露其投票表決之票數結果。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0. 就選舉主席或延會之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之情況下進行。
81.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則由主席決定，而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82.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
- 83.<sup>1</sup> (A) 在公司法之限制下，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所簽署（包括在明確或隱含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之書面決議案，據此等細則之用意而言，猶如該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猶如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表面證明為其簽署之日期。該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 (B) 即使此等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書面決議案將不適用於按細則第 117 條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或按細則第 175(D)條罷免及委聘核數師等事項。

### 股東投票

84. 公司法第 106 條提述之合併協議須根據法規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85.<sup>1</sup>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名（如股東為個人）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如股東為個人）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將不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運用之所有票數。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
86. 根據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局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8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此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精神病個案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其發出命令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並為董事局信納其權力之證明，須在不遲於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書可遞交的最後時間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此等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址。
89. (A) 除此等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sup>1</sup> 如公司知悉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90.<sup>1</sup>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一人或以上）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均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相關股東的同等權力，但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受同一股東委任（而股東並非結算所），則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只可共投一票。
- 91.<sup>1</sup>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委派簽署之人簽署。如委任代表之文據已由一名高級人員聲稱代表一法團簽署，除非有反面證據出現，否則該名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文據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為此目的所訂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若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被視為已撤銷。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不時批准之形式。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特別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該等特別事項（按細則第 73 條規定所釐定者）之每一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亦對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有效。
- 95.<sup>3</sup> (A)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獲妥為授權之法團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B) 股東如按照此等細則可由委任代表行使權力，則同樣可由其妥為授權之受權人行使權力，而有關委任代表及就其委任之文據之細則規定，在作出適當變動後同樣適用於該等受權人及就其委任之文據。
- 96.<sup>1,2&3</sup>(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據此等細則之用意而言，當受權代表出席會議，有關法團將被視作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 (B) 倘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一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名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就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表決權。

<sup>1</sup> 經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3</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C) 此等細則凡提述法團股東所妥為授權之受權代表乃指按照此細則規定之受權代表。

97.<sup>1</sup> [已被刪除]

### 沒法聯絡之股東

98. (A) 倘在並僅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有權傳承股份者之任何股份：
- (i) 在以下第(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或，倘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為準）之前之十二年內，本公司以預付郵資形式將支票、匯票或股息單郵寄到股東或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其就此提供其他最近已知悉之地址，而該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並未予提現，本公司並沒有從該等股東或人士收到有關該等股份之通訊，惟本公司於該十二年期間內已最少支付過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股息），且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之人士並無認領任何股息；
  - (ii) 在上述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在有關地區內行銷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如有關地區位於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以廣告形式刊登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iii) 若上述廣告在不同日期刊登，則其刊登日期最多只可相隔三十日；
  - (iv) 於上述廣告刊登日期（或，若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三個月內，並在行使出售股份之權力前，本公司仍未收到股東或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就該等股份所發出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說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按此細則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價格）須由董事局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應董事局為此諮詢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並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出售之股份數目、不可延遲出售股份之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局無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之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sup>1</sup> 經一項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C) 按此細則而使任何出售股份，董事局可授權某人轉讓有關股份，並將有關轉讓股份之承讓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內，儘管並無就該等股份提交股票，及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由該名人士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與由股份持有人或藉傳轉而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所簽訂之股份轉讓書具有同等效力。買家無須確保購股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 (D) 倘於此細則(A)段所述之十二年限期內，或在此細則(A)段中第(i)至(iv)分段所述之全部規定獲得滿足之日為止之期間內，就該期間開始時所持有之股份或於該期間內早前所發行之股份，曾額外發行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已符合此細則(A)段中第(ii)至(iv)分段所述之全部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
- (E) 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承繼股份人士計回有關出售股份所得淨額，並將全部有關之款項撥入另一個別賬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託管人。撥入該另一個別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項目上。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向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而本公司亦無須交出就此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 註冊辦事處

9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內由董事局不時指定之地點。

### 董事局

- 100.<sup>1</sup> 在細則第 113 條之限制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則除外。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提出候選連任，惟決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不計入該等董事。
- 101.<sup>1</sup> (A)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出任該職的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代董事（視乎情況）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B) (i) 董事局須在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就每一董事及高級人員將以下資料記入冊內：
- (a) 如屬個人，則記載其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記載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ii) 董事局須在以下事項發生之日起計的十四日內，將該變更資料及日期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
  -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或
  - (b) 任何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資料的變更。
- (iii)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在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段內公開讓一般股東免費查閱。
- (iv) 「高級人員」一詞在此細則具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102.<sup>2</sup>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成員（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第 113 條所規限）。任何如此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將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如此獲董事局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局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數目內。

103.<sup>1</sup> 董事可隨時向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獲董事局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104. (A)<sup>1</sup>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所屬之地區）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如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局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局不時就董事局任何委員會決定之範疇內，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此等細則而言亦不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替代董事不能因出任該職而成為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責時，仍須遵守法規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指定之規定（惟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出任該職的資格之責任（如有）除外）。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之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105.<sup>1</sup> (A) 董事有權就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之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局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之部份之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款項除外。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職位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董事局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106.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所產生之旅費。
107.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局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外額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派或可作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108. 儘管細則第 105、106 及 107 條有任何規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應不時由董事局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派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該等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之酬金。
109. (A) 董事須予離職：
- (i) 如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彼成為精神疾病患者或意志不健全；
  - (iii) 如未向董事局特別請假，而連續在六個月內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須離職；
  - (iv)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職務；
  - (v) 如彼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呈辭職；
  - (vi) 如向彼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將彼免職之書面通知；或
  - (vii)<sup>2</sup> 如彼由根據細則第 117 條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 (viii)<sup>1</sup> [已被刪除]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B)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10.<sup>1</sup> (A) 董事可以：

- (i) 在出任董事時，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之限制下）可由董事局決定。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而須付予該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派或其他方面），乃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須付予該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ii) 以其本人或其商號之專業身分（核數師職位除外）代表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 (iii) 可在本公司所創立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身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獲同意外，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權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得益，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在此等細則之其他條文之限制下，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於該公司之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或指示有關投票意向，或以該公司之董事之身份，按其意向全權行使相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他們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會或可能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行使如上所述之投票權。

- (B)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限制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該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而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已變現的得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10(C)條之規定，披露其於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利益關係的性質。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C) 董事如（在其知悉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就有關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作出討論之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如該董事在其後知悉有利益關係存在，應在之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據此細則之用意而言，董事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發出概括性通知：

- (i) 其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當公司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定公司或商號訂立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或
- (ii) 當公司於該通知日期後與一名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合約或安排，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

則就此細則而言，會被視為就該合約或安排的充份利益聲明。除非該通知是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確保該通知會在提交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D) (i) 董事不得就董事局有關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彼等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已承諾承擔或產生之義務而言，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收購事項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再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e)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而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共同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投票權百分之五之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在該等計劃或基金下之參與人士所沒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 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公司屬下之任何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會議上，或在安排該項委任之條款之會議上，即使該董事有利害關係，仍可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點算在內；該董事可就任何此等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的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進行表決。
- (iii)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股本權益或該公司賦予股東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或其/彼等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而取得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用意而言，下列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
- (iv)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局披露有關董事所知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而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上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出席董事，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局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董事退任

111. (A)<sup>1&2</sup> 即使此等細則之條文已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告退一次，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等輪席告退之董事將包括（以便確定將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願意告退而無意候選連任者。任何其他告退之董事，將為該等自最近獲重選連任或自委任以來任職最長時期之董事，而在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重選連任時，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惟彼等之間有所協定者除外）。告退之董事將可遵章候選連任，並在其告退之會議上一直繼續出任董事之職。
- (B)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推選相近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112. 倘於選舉董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繼續合資格重選連任，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 113.<sup>1</sup>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局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不多於董事局所釐定之最多董事人數之新增成員。
11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授權董事局推選或委任人數不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釐定之最多人數之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職務，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行事。
11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除非作出有關動議之普通決議案已首先在該大會上獲一致通過；而任何違反本條文而動議之任何決議案須作無效論。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116.<sup>1</sup> 除非董事局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一併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間須由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如通知書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117.<sup>1&2</sup> 即使此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協議中有任何相違之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損害根據有關協議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在有關將該董事罷免而發出的大會通告內，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日前將通告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發言。

### 借款權力

118.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作按揭或押記。
119.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保證而發行。
12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21.<sup>1</sup>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22. (A) 董事局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局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之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123. 當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時，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之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sup>2</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高級職員

- 124.<sup>1</sup> 董事可從其成員當中選舉一位總裁及/或一位副總裁，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 108 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局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125. 根據本文細則第 124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局撤職或罷免，惟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
- 126.<sup>1</sup> 根據細則第 124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退任、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在細則第 111(A)條規定之限制下），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127. 董事局可不時向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局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 管理層

128. (A) 根據董事局行使細則第 129 條至 131 條所賦予之權力，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局管理。除此等細則指明董事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局在不違反法規、此等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局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溢利分派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派，可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 (iii)<sup>1</sup>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註冊，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繼續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註冊。
- (C)<sup>1</sup> [已被刪除]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理

129.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派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30.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向其賦予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31.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

- 132.<sup>1</sup> 董事局須推選或另委任一位董事為總裁或主席，及另委任一位董事為副總裁或副主席，及有權決定其有關任期。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須由出席之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副總裁或副主席）作為該會之主席。如其缺席會議，則出席的人士可委任或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之主席。

## 董事局議事程序

133. 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此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一名董事或董事局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聽到對方通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或該等委員會之會議。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局會議，但未經董事局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之地區召開。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號碼，或以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不在該等地區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豁免可屬預期性或追溯性。
135. 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以過半數投票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方可行使當時董事局根據此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38.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局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局應有權向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39.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細則第 137 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141. 儘管董事局存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規定之必須法定董事人數時，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須之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該會議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召開。
142. 由當時之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除當時不在有關地區或暫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並可包括若干每份經由至少兩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之文件，惟彼等須構成細則第 133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構成，每份檔須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會議記錄

143.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i) 董事局就高級職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局或根據細則第 137 條委任之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董事之姓名；及
  - (iii) 所有公司會議、董事局和董事局下屬委員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和議事進程之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秘書

14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局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法規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董事局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之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145. 秘書須履行法規及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局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146. 法規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sup>1</sup> 倘法規允許，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以上之法團印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董事局須保管每一印章，而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局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代其授權，則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需要蓋上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須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局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局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局決定有關蓋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下）該等簽署或當中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定之親筆方式以外的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按此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局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C) 本公司可設有複製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而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之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複製印章之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局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此等細則凡提及印章，在情況適用及只在情況適用時，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該等複製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設立於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往來銀行。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49. (A)<sup>1</sup>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之授權書，就董事局認為合適之目的及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及規限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的團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局提名）為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賦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此等細則獲歸屬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交往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將其獲歸屬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該等受權人或多位受權人在獲得本公司通過印章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可在訂立契據時蓋上其個人印章，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已蓋上該公司印章一樣。
- (B) 本公司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書面蓋章授權任何人士為代表，代表其簽立契據或文據及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如同蓋上本公司印章般之同效力。
150. 董事局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亦可轉授歸屬於董事局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予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並賦予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本地事務部之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存在空缺而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局可將任何如上述般委任之人士罷免，及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秉誠行事而未知悉任何該等廢止或更改之人士不受其影響。
151. 董事局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受益人為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當時是或曾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局亦可成立及贊助或加入經審度後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學會、協會、會所或基金會，及為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付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或保證給予款項。董事局亦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該等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儲備資本化

15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在有關未變現利潤之法律條文規限下亦包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支付可優先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為此撥備的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份轉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份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則應可以相同比例分得該部份之股東，條件是該部份並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又或部份用一種方式而部份用另一種方式處理；惟就此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貸方金額只可運用於繳付將以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B) 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局須對議決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及一般上為使有效實行而辦理所有事項及事宜。為使此細則下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簽發零碎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替代零碎股票，或可按董事局決定不予計算某個價值之零碎股票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行使彼等就資本化金額的應有權利。
153. 在法規之規限下：
- (A)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假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採取或進行任何將會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之行動或交易，下列條文則應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此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此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認購價及面額之間之差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經已使用的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就其有關部份）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b) 假若該等認購權代表權利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應可就該等認購權行使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等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貸方數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面額隨即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繳付及配發前，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全部或部份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安排，並須於該等證書發出後向各有關行使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足之有關資料。

(B) 根據此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C) 即使此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致使不論任何（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產生之零碎股份應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D)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此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此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E)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之金額。
155.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支付或作出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不應在任何情況下受到局限,惟法規所規定者除外。特別指出(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局以誠信態度行事,董事局毋須對任何賦予任何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因為向任何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局認為溢利合理支持有關派付,則亦可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派付固定比率之股息。
- (C)<sup>1</sup> 若從繳入盈餘支付或分發股息將引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無力作出償還,或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值將低於總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支付或分發任何股息。
156. (A) 股息只可以由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溢利支付(有關溢利乃根據法規確定)。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不計利息。分派亦可由實繳盈餘撥付。
- (B) 根據此細則第(C)段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其他貨幣計值,則必須以該貨幣列值及支付,惟當股份以港元計值,則董事局可決定由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局所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分派,而兌換使用之匯率可由董事局釐定。
- (C) 倘董事局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所承擔之成本過高,則董事局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之地址)之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局可釐定之有關其他單一或多個地區及按董事局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58. 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簽發零碎股票，不予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局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59. (A) 就董事局已議決支付之任何股息或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局可於宣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釐定及宣佈：
- (i) 有權獲發股息之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有關股息（或董事局可認為合適之任何部份股息），惟該等股東可同時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部份股息，視情況而定）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將予配發之股數未能按照本分段之條文規定於向股東發出通知前計算，以及在下文(d)分段之規限下，董事局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可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由上文所指之通知於發送予股東當日起計不得少於兩個星期）；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
    - (d) 董事局可議決：
      - (I) 股東可按上文所述行使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且於董事局日後根據本文(A)段(i)分段作出決定之所有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 (II) 未有行使按上文所述獲賦予之全部或部份選擇權之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其於董事局日後根據此細則(A)段(i)分段作出決定之所有情況（如有）下，將不會行使其獲賦予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就其所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份股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選擇權之通知，亦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於七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撤回選擇權之通知，或發出撤回選擇權將於該七日屆滿時生效之通知，並且直至有關撤回生效為止，董事局並無責任向有關股東發出彼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彼發出任何選擇表格；

- (e) 股息（或替代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如上文所述者作出）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之股份（「未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之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為此董事局須於其所決定之溢價賬貸方金額或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之貸方金額或儲備賬或繳入盈餘賬或其他特別賬）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之合計面額之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應用，並將該數額應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之未發行股份數目；
- (f) 董事局可議決將配發之股份按股份溢價配發，惟該股份溢價乃入賬列作繳足，而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資本化及應用之金額，以及就當中所載之目的以外，董事局須按其可釐定者，從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金額或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之貸方金額或儲備賬或其他特別賬）撥付以進行資本化及應用，款項相當於將予配發之股份之溢價總額，且須連同根據上文(e)分段予以應用之款項一併應用，並以該分段所載之基準繳足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便配發及分派予未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或 (ii) 有權獲發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取代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即使將予配發之股數未能按照本分段之條文規定於向股東發出通知前計算，以及在下文(d)分段之規限下，董事局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由上文所指之通知於發送予股東當日起計不得少於兩個星期）；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



(d) 董事局可議決：

- (I) 股東可按上文所述行使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且於董事局日後根據本文(A)段(ii)分段作出決定之所有情況（如有）下生效；及/或
- (II) 未有行使按上文所述獲賦予之全部或部份選擇權之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其於董事局日後根據(A)段(ii)分段作出決定之所有情況（如有）下，將不會行使其獲賦予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就其所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份股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選擇權之通知，亦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於七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撤回選擇權之通知，或發出撤回選擇權將於該七日屆滿時生效之通知，並且直至有關撤回生效為止，董事局並無責任向有關股東發出彼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彼發出任何選擇表格；

- (e) 股息（或已附有選擇權之部份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之股份（「已作選擇股份」）予以派發，而作為該等股息之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為此董事局須於其所決定之溢價賬貸方金額或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之貸方金額或繳入盈餘賬或儲備賬或其他特別賬）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之合計面額之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應用，並將該數額應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之未發行股份數目；
- (f) 董事局可議決將配發之股份按股份溢價配發，惟該股份溢價乃入賬列作繳足，而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資本化及應用之金額，以及就當中所載之目的以外，董事局須按其可釐定者，從股份溢價賬之貸方金額或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溢利及任何儲備之貸方金額或儲備賬或其他特別賬）撥付以進行資本化及應用，款項相當於將予配發之股份之溢價總額，且須連同根據上文(e)分段予以應用之款項一併應用，並以該分段所載之基準繳足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便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B) 根據此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局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運用此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佈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此細則(A)段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此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歸於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此細則(A)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局在按此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區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有關決議案之規限下理解及詮釋，而於任何該等某一或某些地區之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收取議決將予支付或宣派之有關股息。
  - (F) 董事局可隨時議決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但並非部分取消)作出之選擇及根據此細則(A)段(i)(d)及(ii)(d)分段向有關股東發出之通知。
  - (G) 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此細則(A)段所述之選擇權不提供予於董事局釐定之某個日期後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股東或已登記股份過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上述決定而理解及詮釋。
160. 董事局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儲備，由董事局酌情用於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應付或然事項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作為抵償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而在任何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局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令本公司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局亦可將其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撥入儲備。
161. 在某些人士就於股息上有特別權利的股份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之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於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額就此細則而言不視為股份之已繳款額。
162. (A) 董事局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償付該項留置權有關之債項、債務或協定。
- (B) 董事局可自任何應付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不時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之所有金額(如有)。

163.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釐定之股款，惟在此情況下向每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派付之股息，而催繳股款之繳付與股息之派付同時進行，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如本公司與股東達成該等安排）。
164. 股份之轉讓不會將轉讓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移。
165.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享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6. 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派付可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寄發予應得股東之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就該等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予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之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付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妥善履行，不管其後可能發現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167. (A)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作其他方面之運用，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8.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日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此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6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及隨時議決，將變現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或其代表的任何投資所得或收回的款項產生或直接從該等變現產生而毋須用作派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為此撥備之股本溢利所代表之本公司手持任何盈餘款項不予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或作其他股本用途，而是分派予普通股東，基準為彼等以股本形式及若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可獲發該等款項所按之比例以股份收取，惟除非本公司仍手持有充足之其他資產全數應對本公司當時之債務及已繳股本，否則不會以上述方式分派該等溢利。

### 報表

170. 董事局須根據法規編製規定之報表及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71.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72.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該等紀錄亦須存置於登記辦事處。
173.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本公司之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及在某程度上、於何時何地及根據何條件或規例可讓非董事之股東查閱，而股東（非董事者）除非獲法規或有管轄權之法院賦予權利或獲董事局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174.<sup>1</sup> (A)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174(B)條之限制下，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向本公司每位有權收取下述文件之人士，發送董事局報告書連同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之資產負債表（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損益計算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註有合適標題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撮要及收入與支出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有關文件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細則並無規定一套該等文件須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B)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善遵守該等條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 174 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財務摘要報告，該項財務摘要報告乃取自本公司之年度賬項及董事局報告書，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列之內容整理，則細則第 174 條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賬項及董事局報告書，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摘要報告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賬項及董事局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C) 如本公司按照指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 174(A)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 174(B)條所指之財務摘要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條文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按細則第 174(A)條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 174(B)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審核

175.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處理有關職務。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局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局釐定。
- (B) 本公司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帳簿、帳目及單據，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資訊，而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內經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計算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 (C)<sup>1</sup> 在公司法第 89 條之限制下，除非一份有關提名他人（非現任之核數師）出任核數師一職的書面通知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否則該名人士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被委任為核數師。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送交該份通知書的副本，除非該現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秘書以書面通知豁免此項規定。此外，本公司亦須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送相關的通告。
- (D)<sup>1</sup>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之條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由三分之二投票權通過之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出任其餘下之任期。
176.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就秉誠為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之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之資格，其所作之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 177.<sup>1</sup> 按照此等細則規定而製備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之與本公司之賬簿、賬目及單據作出比較。而核數師須作出一份書面報告書，說明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局或高級人員提供，則有關資料是否已被提供及是否妥善。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核實。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作出一份書面報告書，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此處所提述之公認之核數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適用者。如採用了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於財務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內須就此予以披露及列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通告

- 178.<sup>1</sup>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界定之任何「法團通訊」）不論是根據此等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遞交予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予該股東載於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告之人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告之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釋義）或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形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存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給予名列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人持有人作出充份送達或送遞。
179. 每一股東均有權於有關地區內之任何地址獲得向其發出之通知。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 180.<sup>1</sup>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將被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或送遞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將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將被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取閱通告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確證；及
  -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81.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之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182. 任何人如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變成享有任何股份，須受其名稱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權原屬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每項通知所約束。
183. 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亦不論有關股份由該股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交付、郵寄或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根據本文採取之任何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位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送達就本文之所有目的而言，則被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於任何該等股份享有共同權益之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 184.<sup>1</sup> 就此等細則之用意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本公司董事、替代董事、秘書，或（如股份持有人為一法團）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妥善授權之受權人或法團之受權代表代表該法團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除非有相反之明顯證據，否則就當時信賴該文件或書面文據之人士而言，有關文件或書面文據將被視為已由上述個別人士簽署。

#### 資料

185. 股東（非董事者）無權要求知悉有關本公司任何詳細經營情況或屬於或可屬商業秘密之任何事項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而董事局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之任何資料。

#### 清盤

186.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7. 如本公司清盤，經償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假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資本，則盡量分配而短欠額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資本比例由股東承擔，但完全受任何股份根據特別發行條款或條件而附帶的權利所規限。
188.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須經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後，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或同樣方式分配予股東，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就將如上述般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及每類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在獲得清盤人同樣批准之情況下為股東利益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彌償保證

189. 除本細則條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之情況下，董事局、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如有）彼等之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及不誠實而作出或贊同作出者除外；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及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常駐代表

- 190.<sup>1</sup>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委任及保持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代表，則該名常駐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行公司法之規定。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局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記錄之保存

191.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需之所有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記錄日期

- 192.<sup>1</sup> 不論此等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下列事項釐定任何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繳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及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更改細則

193. 此等細則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194.<sup>1</sup> [已被刪除]

<sup>1</sup> 經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